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绪论

道路设计控制（4）

主讲：严战友 副教授

目录



在线开放课程

- 1. 道路建设界限与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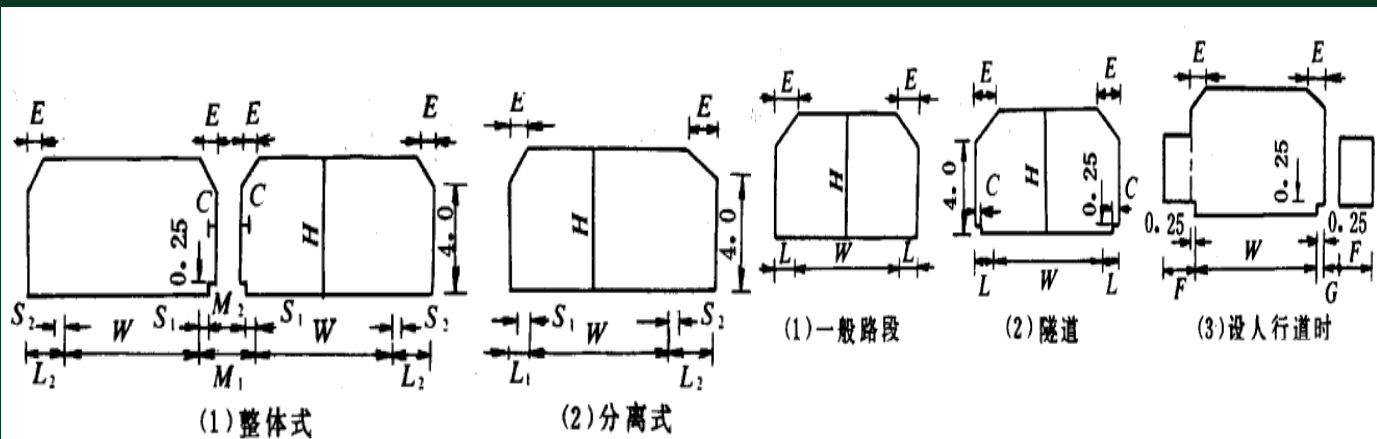
1. 道路建筑限界

(1) 定义

道路建筑限界又称净空，由净高和净宽两部分组成。

(2) 作用

是为保证道路上各种车辆、人群的正常通行与安全，在一定高度和宽度范围内不允许有任何障碍物侵入的空间界线。道路建筑限界是横断面设计的重要依据，设计时应充分研究组成路幅要素的相互关系及道路各种设施的设置规划，在有限空间内作出合理的安排。



a)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建筑限界

b) 其它各级公路建筑限界

图 1-6



(3) 净高

净空高度:指道路在横断面范围内保证安全通行所必须满足的竖向高度。净高应考虑汽车装载高度、安全高度及路面铺装等因素确定。

净空高度规定:

公路:

高速公路和一级、二级公路的净高为**5.0m**;

三、四级公路为**4.5m**;

- 对于路面类型为**中级或低级的三、四级公路**，考虑到路面铺装的要求，其**净高可预留20cm**；
- 一条公路**应采用相同的净高**。
- **城市道路：**
- 各种汽车4.5m，无轨电车5.0m，有轨电车5.5m，自行车和行人2.5m，其它非机动车3.5m。



(4) 净宽

净宽:指道路在横断面范围内保证安全通行所必须满足的横向宽度。

净宽组成:净宽包括行车带、路肩、中间带、绿带等宽度。路肩是在净空范围之内，因此道路上各种设施（标志、护栏等）均应设置在右路肩以外的保护性路肩上，而且必须保证其伸入部分在净高以上。设于中间带和路肩上的桥墩或门式支柱不应紧靠建筑限界设置，应留有设置防护栏位置（不小于**0.5m**）的余地。



2.道路用地

(1) 道路用地定义

是指道路修建、养护及布设沿线各种设施等所需要占用的土地。

道路用地必须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征地手续。

应尽可能从设计和施工等方面节省每一寸土地，不占或少占高产田，提倡利用取土或弃土整田造地。



(2) 公路用地范围规定

新建高速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缘（无截水沟时为坡顶）以外不少于**2m**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一、二、三、四级公路上述边缘线以外不少于**1m**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

改建公路可参考新建公路确定用地范围。

(3) 城市道路用地范围规定

指道路**建筑红线**以内的范围。

小结



在线开放课程

- 1. 道路建设界限与用地

